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委〔2017〕31号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高等学校 绩效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4号）精神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市属高校内部分配机制，逐步完善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理顺内部收入分配关系，保持各类人员收入的合理比例，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市属高校可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形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现行工资制度

以“限高、稳中、托低”为原则，实行统一的绩效工资制度。

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收入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保留津贴补贴组成。基本工资是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是按照国家规定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的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保留津贴补贴项目包括：物价补贴、回民补贴、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集中供热采暖补贴、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费、住房补贴、加班费、值班费、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国家规定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特殊教育津贴。

二、相关政策规定

（一）市属普通高校的年人均收入（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保留津贴补贴）调控线为公务员年人均收入可比项目的1.5倍；教学医院、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年人均收入（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保留津贴补贴）调控线为公务员年人均收入可比项目的2.5倍；

（二）合理调控收入增幅。有条件增加收入的学校和单位，年人均收入水平高于公务员年人均收入1.5倍的，年度收入增幅控制在8%以内；低于公务员年人均收入1.5倍的，年度收入增幅控制在12%以内；低于公务员年人均收入的，在达到公务员人均收入水平前可不受增幅限制。

（三）事业单位年度收入增量含国家或我市统一的增资部分。

（四）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

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在教书育人、干事创业、服务社会等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工资制管理，年薪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调控范围；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科研经费绩效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调控范围。

(六)学校要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政策，结合本校现行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考虑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七)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标准仍按《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134号)执行。

三、完善相关制度

要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办法，规范考核内容，形成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

绩效工资中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分配要以岗位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要以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要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和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

绩效考核办法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调整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并经主管部门审核

备案，经批准后实施。

四、工作程序要求

(一)各学校要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收入分配工作的组织管理。学校要成立由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严格执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批的工资总额额度，在额度内按照批准的工资项目和标准加以落实，严禁超标准发放。在国家和我市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外，不得自行设立津贴补贴项目，不得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和扩大范围发放。

(三)为进一步落实预算法，从2018年起，年度绩效工资核定工作与单位编制年度预算同步进行，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年度绩效工资核定。

(四)市属高校附属单位、附属医院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